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舟委办发〔2021〕57号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舟山市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 实施方案

2020年我市成功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市委乘势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努力把舟山打造成全国文明城市的海岛样板。现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年版)》，结合《舟山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对标“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创建要求，始终坚持创城惠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解决好文明城市建设中更深层次的问题，系统提升城市品质和市民生活质量，推动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形成富有舟山特色的创城品牌，为加快建设“四个舟山”、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争创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增添更大动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城市文明水平达到新高度，走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市前列，确保成功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力争岱山、嵊泗早日成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

思想道德基础更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

入人心，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得到高度认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晓率显著提高。

城市功能品质更优。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社会文明风尚更浓。道德典型持续涌现，凡人善举层出不穷；志愿服务氛围更加浓厚，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比保持全省领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推进，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品质城市环境

1. 打造文明宜居小区。加快实现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全覆盖，下大力气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旧厂区等改造，对建成年代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的住宅小区，实施基础设施、公共部位、周边环境、适老设施等综合改造。持续向小区环境“脏乱差”开刀，巩固居民小区车辆乱停、车棚车库违规使用、鞋柜乱象等专项整治成果，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力争在2021年全市改造老旧住宅700幢以上，全面实现辖区内小区物业管理100%全覆盖。至2023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90个以上，改造老旧住宅1200幢以上。

2. 规范城市家具管护。落实《舟山市智慧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规范（2020年修订版）》，提高城市家具管护能力。

建设精品示范街（路），推进市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道路面、建筑立面、店招店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城市家具、环境秩序等改造提升和规范整治，落实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2021年，高标准新建精品示范街8条，至2023年建成精品示范街50条。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规范设置维护长效机制，对标志标线、基础设施不规范问题，滚动销号，限时清零，确保完好率100%。加快“智慧停车”建设，完成中心城区停车位智能化改造一期项目，定海、普陀、新城4800个路侧泊位接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

3. 高标准创建“五化”农贸市场。加快实施农贸市场新建、扩建、改建，提升市场便利化、人性化、智慧化、特色化、规范化“五化”水平。落实农贸市场创城规范，完善公益广告、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配置，督促市场举办单位对硬件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做到“定期巡查、及时通报、损坏即修”。2021年，高标准创建“五化”市场10家以上，省放心农贸市场13家以上，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17家以上。至2023年，全市五星级、四星级和80%以上的城区三星级的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达到“五化”标准。

4. 高水平推进全域创建。推进岱山、嵊泗两县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在全国县城提名城市中提档进位，力争2023年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取得突破。整体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推动渔农村环境整治从“面子”到“里子”、从“平面”到

“立体”的综合推进。到2021年，全市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60个、精品村36个。到2023年，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100%、省级精品村50%以上。

5. 全面激活“文明细胞”。深化群众性“文明细胞”创建活动，推动向基层、向各领域、向各行业延伸，不断夯实基层创建基础。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打造一批文明社区、小区、商场、车站、窗口等“文明细胞”创建示范样板。2021年新增各类市级“文明细胞”1000个以上，其中新增市级文明村镇10个、文明单位25家、文明校园4家、文明家庭200户。至2023年全国、省级文明村镇达到70个以上、文明单位150家以上、文明校园8家以上、文明家庭20户以上。

（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1. 打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坚持从严执法，对不礼让斑马线、闯红灯、乱停车、乱穿马路、开车打手机、逆向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高压管理态势。深化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抄告机制，按照《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不礼让斑马线”“车窗抛物”等违法行为处罚。推行路段斑马线纵向减速标线，探索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人脸识别”应用。强化精细化交通组织，构建区域交通“微循环”，消除交通违法乱点、交通秩序堵点。2021年—2023年，每年建成5条（个）文明交通示范街区。

2. 打造“席地可坐”的公共环境。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

动工作成果，深入开展“洁美杯”市容环境秩序竞赛活动，持续提升镇街、村居环境面貌。开展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门前三包）示范街创建，落实严查严管、检查考评等措施。以城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中心商业区块等公共场所为核心，通过塑造精品区域、升级立体景观、优化保洁方式、提高保洁频次等方式打造“席地能坐”保洁区。2021年创建“门前三包”示范街10条，创建“席地能坐”保洁区30个。至2023年，全市建成“门前三包”示范街25条以上，“席地能坐”保洁区50个。

3. 打造“规范有序”的生活环境。落实市容市貌“城管网格化管理制”，提高市容市貌常态问题的及时发现率和处置率。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盯住主要区域和时段，严查严控流动摊、小广告、流浪犬。规范市场周边环境秩序，杜绝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确保无占道经营、乱摆摊点和场外设摊等现象。加强医院、车站、码头等窗口单位管理文明劝导，落实“一米线”管理。2021年，城区基本消除流动摊、小广告、流浪犬等问题，至2023年实现相关问题动态清零。

4. 打造“整体智治”的治理环境。全力建设数字化现代海洋城市，推进多部门多场景系统集成应用，推动各地各部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务实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管、智慧停车等智慧城市应用建设，逐步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事件预警，形成“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一网统

管”新体系。加强城市数字治理多跨场景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市政设施安全管理、执法精细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实践应用。

（三）培育高素质的现代市民

1. 推动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地。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神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贯穿于文明城市建设的每个环节。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举措，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广大市民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把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到典型培树、诚信建设、文化传承、文艺创演、公益宣传等具体工作当中，使践行核心价值观成为舟山最显著的城市气质。至2023年底，建设完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5个。

2.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选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道德典型。到2023年底，新增舟山市道德模范不少于10人，推荐产生省道德模范不少于2人，力争全国道德模范实现零的突破；每年评选舟山好人不少于60名，推选浙江好人不少于10名。发挥先进典型对践行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专题展览等活动集中展示道德模范的优秀事迹和崇高精神。尊崇礼遇先进模范人物，组织开展慰问走访、困难帮扶、学习交流等关爱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3. 推动文明好习惯全面养成。贯彻落实《舟山市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深入开展文明就餐、垃圾分类、文明养犬等“文明好习惯”养成十大行动，倡导说文明话，做文明人。广泛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巩固拓展“文明礼让斑马线”成果，推动由城市向农村延伸，重点路段向一般道路拓展，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域覆盖，且城区重点路段、重点路口斑马线礼让率稳定在96%以上。深化“公筷公勺”推广行动，落实餐饮企业“公筷公勺”使用。至2023年底，“公筷公勺”配备率达到100%，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撤桶并点，到2023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全民健康知识，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打造全民防疫屏障。

4. 强化文明礼仪普及教育。办好文化礼堂、文明实践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促进实践养成，普及文明礼仪，弘扬时代新风。编发《舟山市民文明手册》《文明城市创建宣传资料》等文明知识读本，引导广大市民争做文明人、共创文明城。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社会宣传，加大报网声屏和新媒体传播力度。传承好家风，培育好家训。

（四）打造具有舟山辨识度的文明地标

1. 建设“志愿者之城”。大力弘扬志愿精神，不断完善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努力实现志愿服务管理数字化、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化、志愿服务品牌体系化、志愿服务保障制度化。支持和发展

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健全招募注册、培训登记、活动发审、记录时间、嘉许激励等制度，规范社区志愿服务流程和活动项目，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搭建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平台，做强资金帮扶、工作指导、团队交流等服务，培育打造一批优质项目，推出一批具有舟山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2021年底志愿者注册率达到20%，活跃率达到65%。到2023年，力争实现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突破9000支，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例不低于23%，志愿者活跃率达到68%。

2. 建设“书香舟山”。推进全民阅读，加强“书香舟山”建设资金投入、设施建设、活动实施和行为监管，形成全社会要读书、爱读书、读好书的风气。深化“四史”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物的学习阅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阅读资源城乡统筹，推动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实现城乡覆盖、实用便利、服务高效。每年市图书馆开展基层配送活动不少于10场次。鼓励数字阅读，支持有声读物开发，建设数字阅读区、智慧阅读角。持续开展“未成年人读书节”“阅读伴我成长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身体力行“读书热”。

3. 建设“信用舟山”。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以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和司法公信为重点，打造“信用舟山”5.0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领域专项治理。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广“信易+”诚信激励工程和舟山市个人信用分激励制度，加

强诚信宣传教育，树立诚信理念，强化规则意识，践行契约精神，弘扬诚信美德。开展诚信示范典型创建，培育评选一批诚信示范街区、示范商店、示范市场等先进典型。2021年，力争信用监测进入全国前15名，2023年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文明城市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统筹抓好建设工作。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文明办要加强指导和督查，按照“一周一督查、两月一测评、一年一考核”的要求务实推进。

(二) 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立法工作，确保城市长效管理规范制度落地实施。完善文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群众监督和评价机制，抓好日常管理制度，实行创建问题动态清零，加强卫生保洁、交通秩序、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制度供给。完善网上申报“三级”联审机制，提升创建台账规范化水平。

(三)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市民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需要。各地要统筹谋划，科学制定经费预算支出方案，全面保障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工作人员优化配置和教育培训，着力解决工作力量薄弱

和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严格督查考核。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定期考核与第三方专项测评相结合的考核测评机制。强化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督查督办作用，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志愿者队伍、新闻媒体等督查机制。全面推行“抄告—交办—督办”制度，时刻拧紧“问题发现、落实反馈”的责任链条，强化工作约谈和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抄送：部省属在舟各单位。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